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8-076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9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下午 15:00 至 2018年10月9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豪普大厦217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锋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总数590,760,0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125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代表股份590,743,8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1246%。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6,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0%。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00,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84,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0%。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候选人出席或列席了会议,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胡约翰先生、刘辉跃先生、袁秋丽女士、顾靖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审议通过了《选举胡约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0,743,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4,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504%。

胡约翰先生获得的同意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根据表决结果,胡约翰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审议通过了《选举刘辉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0,743,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4,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504%。

刘辉跃先生获得的同意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根据表决结果,刘辉跃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审议通过了《选举袁秋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0,743,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4,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504%。

袁秋丽女士获得的同意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根据表决结果,袁秋丽女士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审议通过了《选举顾靖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0,743,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4,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504%。

顾靖峰先生获得的同意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根据表决结果,顾靖峰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彭国锋先生、李建浔女士、卓曙虹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审议通过了《选举彭国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0,743,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4,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504%。

彭国锋先生获得的同意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根据表决结果,彭国锋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审议通过了《选举李建浔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0,743,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4,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504%。

李建浔女士获得的同意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根据表决结果,李建浔女士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审议通过了《选举卓曙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0,743,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4,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504%。

卓曙虹先生获得的同意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根据表决结果,卓曙虹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旭先生、田爱华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潘杰先生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审议通过了《选举李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0,743,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4,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504%。

李旭先生获得的同意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根据表决结果,李旭先生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审议通过了《选举田爱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0,743,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4,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504%。

田爱华女士获得的同意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根据表决结果,田爱华女士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4、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0,759,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0%;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0,759,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0%;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8-077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2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并于2018年10月9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豪普大厦217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全体董事一致推荐,会议由胡约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出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同意选举胡约翰先生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负责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等事项。

董事长的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同意选举袁秋丽女士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的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同意选举胡约翰先生(主任委员),刘辉跃先生和卓曙虹先生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卓曙虹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选举彭国锋先生(主任委员),李建浔女士和顾靖峰先生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彭国锋先生和李建浔女士为独立董事,彭国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同意选举卓曙虹先生(主任委员),彭国锋先生和袁秋丽女士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卓曙虹先生和彭国锋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选举李建浔女士(主任委员),彭国锋先生和袁秋丽女士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李建浔女士和彭国锋先生为独立董事。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同意聘任刘辉跃先生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同意聘任袁秋丽女士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顾靖峰先生、邱北先生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袁秋丽女士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同意聘任邱北先生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邱北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

电话:0510-83798658 传真:0510-83798559

邮箱:qiubei@sinotio2.com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其他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附:简历

1.胡约翰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

胡约翰先生历任宁波中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副主任;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局秘书;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胡约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胡约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胡约翰未持有公司股份。胡约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锋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袁秋丽女士,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

袁秋丽女士历任株洲市保险粉厂总会计师、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盐湖南株洲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株洲化工集团诚信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湖南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现任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日,袁秋丽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袁秋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袁秋丽未持有公司股份。袁秋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锋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刘辉跃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

刘辉跃先生历任广州和藏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道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刘辉跃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辉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辉跃未持有公司股份。刘辉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锋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顾靖峰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预备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

顾靖峰先生历任无锡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无锡金诚股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投融资部副总经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顾靖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顾靖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顾靖峰未持有公司股份。顾靖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锋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彭国锋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计算机软件工程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造价工程师、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

彭国锋先生历任湖南兴湘投资担投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管理部部长;湖南新达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南楚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湖南广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所长,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彭国锋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彭国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彭国锋未持有公司股份。彭国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锋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6、李建浔女士,194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金融学教授。海珠区第十二届人大代表(1998年至2003年),广东省第九届、第十届政协委员(2002年至2012年)。

李建浔女士历任广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督导组组长、工商管理系主任、教务处处长;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会计学院教授,已退休。现任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李建浔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建浔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建浔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建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锋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7、卓曙虹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

卓曙虹先生历任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民警;广东国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深圳欧盛自动化设备公司董事长,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卓曙虹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卓曙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卓曙虹未持有公司股份。卓曙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锋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8、邱北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江苏省首期会计领军人才。

邱北先生历任施耐德电气无锡普洛菲斯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工装自控工程(无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江苏方正税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告日,邱北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邱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邱北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35,000股。邱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锋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代码:002145 股票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8-078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

会议于2018年10月9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豪普大厦217会议室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推荐,会议由李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公司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经审议,同意选举李旭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李旭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李旭先生历任汕头市启道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经理;阿克苏诺贝尔油漆(中国)有限公司区域高级销售主任;汕头市兆之通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至公告日,李旭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旭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锋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8-079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于2018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4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回购股份23,476,0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最高成交价为3.94元/股,最低成交价3.4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6,712,288.15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8-105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0月9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卜勇先生、独立董事黄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18年10月9日至2020年4月30日,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高玉根先生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参股子公司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精密”)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4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18年10月9日至2020年4月30日,中晟精密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中晟精密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高玉根先生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董事乔奕先生担任中晟精密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晟精密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为中晟精密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乔奕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制订的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8年10月25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通知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09)。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8-106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0月9日11: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 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娟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形成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能够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8-107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强科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融资租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2018年10月9日至2020年4月30日。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富强科技成立于2007年5月31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办公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滨路68号,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精密模具、自动化设备、智能制造软件、机电设备及配年、物流设备、电脑及周边产品、(电动、气动和手动)工具、量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得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富强科技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富强科技的资产总额为1,574,128,024.23元,负债总额为911,737,359.23元,资产负债率为58%,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933,133,549.72元,实现利润总额231,797,674.29元,净利润197,623,430.67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8年6月30日,富强科技的资产总额为2,633,830,931.48 元,负债总额为1,415,344,551.83元,资产负债率为54%,2018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967,936,958.0元,实现利润总额327,111,059.64元,净利润277,861,364.65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富强科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融资租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信用担保。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2018年10月9日至2020年4月30日。

四、董事会意见

1、担保原因

为了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保证其开展业务的经营需要,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2、对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判断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备偿还债务能力。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此次为其提供信用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中晟精密提供信用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高玉根先生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被担保方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主要为解决其业务扩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乔奕回避本次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为参股子公司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累计额度为924,400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542,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173,000万元,对控股孙公司担保额度40,000万元,对外公司担保额度为61,500万元,对参股公司担保额7,900万元,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100,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5.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369,947.66万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提供9,848.54万元信用担保,对控股孙公司青岛联胜光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提供4,412.64万信用担保,对全资子公司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提供118,613.82万元信用担保,对全资子公司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72,550万元信用担保,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31,471.24万元信用担保,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59,749.17万元信用担保,对全资子公司昆山龙飞光电有限公司提供2,500万元信用担保,对控股孙公司青岛飞拓电器有限公司提供317.25万元信用担保,对控股子公司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34,000万元信用担保,对参股公司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1,360万元信用担保,对参股公司苏州普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1,125万元信用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34,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9.9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8-108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精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融资租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34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2018年10月9日至2020年4月30日,中晟精密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中晟精密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高玉根先生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中晟精密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本次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